

# 六月

## 7日 與內地警方聯絡機制再顯成效 朝奉監守自盜珠海落網

2017年11月，本局接獲新口岸區某押店報稱遭一名男職員盜取80萬港元現金、首飾及名錶等財物，總值約90多萬港元，涉案男職員已失去聯絡。

本局迅速展開調查，發現涉案男子從2017年11月初開始，多次於工作期間盜取店內財物；其於11月中旬再次作案，將贓物典當後潛逃內地。本局進一步調查後知悉涉案男子曾在珠海出現，隨即透過與內地警方的警務聯絡機制，請求協助緝拿。

直至2018年6月7日，珠海警方成功抓獲涉案男子，旋於當日下午將涉案男子移交本局跟進調查。本局以信任之濫用罪及詐騙罪將其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贓款去向。

## 13日 內地男涉高利貸禁錮導致他人死亡被捕

2017年4月27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一名內地男子懷疑從高處墮下，倒斃於皇朝區某大廈門外。

本局展開深入調查，發現受害人於2017年4月23日進入本澳，曾向一名涉案男子借款五萬港元進行賭博，並於賭局勝出時被抽取百分之十作為利息；受害人最終賭敗，被多名涉案男子禁錮於上述大廈某單位，涉案人等發送毆打受害人的影片威脅受害人妻子還款。案發當日，受害人從被禁錮單位的洗手間爬窗逃走，懷疑失足墮下身亡；涉案人等聞訊後迅速離開單位，並經關門口岸逃離本澳。

直至2018年6月13日，其中一名涉案男子再度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成功將其攔截；其承認是犯罪集團成員，負責禁錮死者，並收取500港元報酬。本局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罪集團及為賭博的高利貸等三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追捕其他犯罪集團成員。

## 21日 兩名男子涉販毒和吸毒被捕

本局接獲情報指一名香港男子在本澳新橋區進行販毒活動，經深入調查後鎖定涉案香港男子身份。

2018年6月21日，本局派員到上述男子入住之酒店進行部署，及後發現該名男子前往新橋區與另一名本澳男子進行毒品交易。本局人員見時機成熟，隨即拘捕二人，並分別在涉案男子身上和其租住的酒店房間搜獲合共15.48克可卡因，約值五萬澳門元。

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二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毒品來源。





## 22日 內地男涉搶劫被拘

2017年12月6日，女事主途經皇朝區附近時，被一名男子突然從後搶去手袋，女事主追截不果，損失約11,000澳門元財物，隨即向治安警察局報案，治安警察局將案件轉交本局跟進。

本局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並發現其作案後逃回內地。2018年6月22日，涉案男子經關閘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其承認因賭敗而犯案，全部贓款已在賭博中輸清。本局以搶劫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 26日 瓦解龐大高利貸犯罪集團 拘113人



本局於2016年下半年接獲情報，指一個以香港人為首的高利貸犯罪集團在路氹城區一帶的娛樂場從事高利貸犯罪，隨即展開嚴密調查。

該犯罪集團自2011年開始運作，分工仔細，且具有高度反偵查能力，涉案港人主腦操控多名集團成員進行高利貸及禁錮犯罪，本局查明相關犯罪事實後，於2018年6月26日派出280名刑偵人員，前往氹仔及路環多處地點拘捕港人主腦及112名犯罪集團成員，部份

被捕人士更是逾期逗留或非法再入境；行動中同時檢獲電腦、帳簿、借據、金飾、10萬港元籌碼和200萬港元現金等證物。該犯罪集團由2016年9月至是次行動前涉及至少260宗高利貸，單筆借貸金額最高達200萬港元，涉案總金額逾7,000萬港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為賭博的高利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等四罪將涉案人士移送檢察院偵辦。



# 七月

## 3日 本澳男子涉偽造貨幣就逮

2018年7月2日，本局接獲路氹城區某娛樂場舉報，一名內地女子使用兩張500澳門元偽鈔兌換籌碼。

調查發現，該名女子來澳從事按摩工作，上述偽鈔為一名男顧客給予的酬勞。本局迅速查明涉案男子的身份，於7月3日下午將其帶返本局調查，同時在其住所及工作地點搜獲七張面值500澳門元偽鈔、25張印有三組500澳門元圖案的紙張，以及大量製作偽鈔工具。本局以假造貨幣罪及將假貨幣轉手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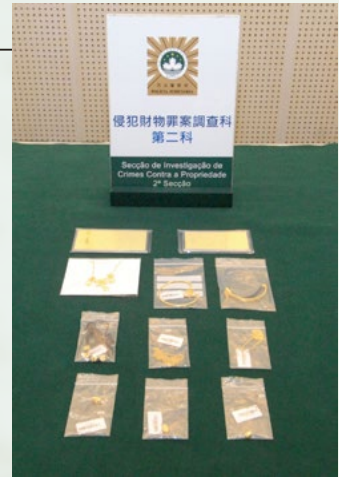


## 12日 珠寶店銷售主任涉加重盜竊被捕

2018年5月6日，本局接獲中區某大型連鎖珠寶店報案，稱在盤點貨品時發現保險箱失去四塊金條及多出兩塊生肖金片，調查期間再接獲該珠寶店報稱飾櫃失去九件金飾，同時又出現九件價值較低的金飾，共損失405,554澳門元。

本局綜合店舖銷售記錄及相關調查線索，鎖定一名女銷售主任涉案，並發現涉案女子已於案發後辭職及返回內地。2018年7月12日，涉案女子經關閘口岸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其承認因知悉公司貨品點算程序的漏洞，自2017年12月起以偷龍轉鳳的方式偷走金飾，待下班後將贓物帶到珠海變賣，合共得款247,000元人民幣並全數用於日常花費。

本局對涉案女子控以加重盜竊罪，並連同11件用於作案的金飾一併移送檢察院處理。



## 13日 兩男子涉販毒被捕

本局早前接獲情報，指一名內地男子在路氹城區娛樂場周邊販毒，經調查後鎖定其身份及特徵，並進行相應部署。

2018年7月13日凌晨，本局人員在該區某酒店大堂發現目標男子，待時機成熟時上前截查，在其身上搜出103包共重33.85克的可卡因，約值11萬澳門元；又在涉案男子租住酒店房間發現另一名涉案香港男子。

調查發現，兩名被捕男子受犯罪集團指使來澳向夜場人士販毒，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 17日 七名香港男女販毒被捕

本局根據情報展開調查，發現有香港販毒集團指派多名成員來澳向活躍賭場人士販毒，並鎖定相關人士的身份及進行相應部署。

2018年7月17日，本局人員發現其中一名目標女子前往筷子基與一名香港男子進行毒品交易，再到新口岸與另一名香港男子同伙交收毒品，遂採取行動，分別在兩名男子身上搜獲39包可卡因和一包“冰”毒；其後在涉案女子租住的酒店房間搜獲兩包“冰”毒和吸毒工具，並又截獲四名香港男女，在其中兩名男子身上搜獲36包可卡因和3.6萬澳門元懷疑毒資。



調查發現，被捕七名人士當中有五人為集團骨幹及下線成員，其餘兩人為毒品買家。行動中共搜獲23.2克可卡因和18.91克“冰”毒，約值13.5萬澳門元。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和清洗黑錢罪將七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 18日 羅馬尼亞籍男子行使偽造信用卡被捕



朝區某酒店商場將其逮捕，在其身上搜出六張偽造信用卡，以及使用上述假卡購買的名貴手錶和化妝品，約值98,440澳門元。

被捕男子承認在網上購買多張偽造信用卡作案；根據調查，其曾三度來澳使用偽造信用卡購買手錶、服裝和化妝品等，涉及金額共約177,158澳門元。本局以將假貨幣轉手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人在本澳酒店商場行使偽造信用卡，經調查發現一名羅馬尼亞籍男子於2018年6月下旬和7月初在皇朝區的酒店商場使用偽造信用卡消費，並於作案後即日離開本澳，涉案金額共約78,718澳門元。

2018年7月18日，涉案男子再次入境，本局立即派員進行監視部署，並於皇



## 23日 偵破操縱賣淫案 查獲內地主腦及五名賣淫女子

2018年5月，本局接獲珠海市公安局消息，有跨境賣淫集團通過手機應用程式組織外地女子來澳從事賣淫活動，經深入調查後鎖定兩名犯罪集團主腦的身份，查悉二人負責安排賣淫女子在澳住宿及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招攬嫖客，隨即進行相應部署。

2018年7月23日，本局人員認為時機成熟並採取行動，分別在路氹城區不同酒店之房間及氹仔區一住宅單位查獲五男六女及賣淫工具。被捕人士包括一男一女犯罪集團主腦、四名男嫖客，以及五名來自內地及俄羅斯的賣淫女子。據查，集團主腦安排賣淫女子於酒店房間提供性服務，每次收取嫖客二千至四千港元，事後分給賣淫女子一千至二千港元。

本局對兩名集團主腦控以犯罪集團、黑社會、操縱賣淫、淫媒等四罪，並連同其餘涉案人士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



## 31日 18男女涉多宗盜竊案被捕



2018年7月27日，本局接獲一名事主報案，稱在某娛樂場賭博期間被人盜去手袋，損失折合約152,600澳門元的財物。

本局展開調查後鎖定四名涉案男女的身份，並查得該四人匿藏於皇朝區某住宅單位，遂進行嚴密監視，並於2018年7月31日採取行動，先後在同區兩個單位查獲18名涉案男女，又搜出手機、娛樂場會員卡、現金及手提包等懷疑贓物。

經深入調查後發現，上述人士屬同一盜竊犯罪集團，於2018年6月開始專門在賭場內偷取賭客的財物，每次得手後均會將證件棄於賭場洗手間讓物主取回，令物主不會因失去證件而報案。調查顯示，該犯罪集團還涉及另外五宗盜竊案，涉案總金額約80萬澳門元，其中涉款最多的一宗案件涉及約36萬澳門元。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18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 八月

## 1日 偵破販毒案 拘五名港人

本局根據情報得悉某香港販毒集團指派多名成員來澳販賣可卡因，經深入調查後鎖定相關人士的身份及入住的酒店。2018年7月31日，本局人員於三名目標男女離開中區某酒店時將其截獲，在三人身上及租住的酒店房間搜獲2.6克可卡因及吸毒工具、380.7克懷疑用作偽裝成上述毒品出售的葡萄糖粉，以及約三萬澳門元懷疑毒資。

翌日，本局在新口岸某賭場外再拘捕一名被指使來澳收取上述毒資的男子，又在外港碼頭拘捕一名負責偷運毒品來澳的男子，並在其身上搜獲150小包共重約51.24克的可卡因。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較輕的生產和販賣，以及清洗黑錢等五罪將五人移送檢察院偵訊。

## 16日 偵破盜竊集團 拘五名菲籍男女

2018年8月11日，一名女遊客與丈夫及女兒來澳旅遊，在新口岸區過馬路後發現手袋被人打開，袋中四萬港元現金失竊。

本局調查後鎖定多名涉案男女，2018年8月16日於氹仔某賭場酒店客房緝獲兩男三女菲律賓籍人士。五人均承認合謀犯案，供稱先後於2018年8月9日及10日入境本澳，以不同組合在街道上盜竊婦孺及疏於保管財物的人士，各人以物件或身體作掩護犯案，所得贓款全數交予其中一名涉案人；該盜竊集團在留澳期間作案不少於四宗，其中兩宗得手，涉案款項共約十萬港元，部份贓款已用於消費購物及賭博。



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及犯罪集團罪將五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深入調查他們是否涉及更多案件。

## 17日 三名哥倫比亞籍男女涉車內盜竊被捕

2018年8月16日，一名本澳男子於中區某銀行提取100萬港元現金並將款項放在座駕的前排客座，然後驅車前往皇朝區某商業大廈，車輛停下後，一名外籍男子敲打車窗示意其車胎洩氣，事主下車查看及進行維修，返回車廂後發現款項不翼而飛，遂報警求助。

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發現案發當日事主到銀行提取款項時，已有一輛私家車尾隨其後；當車輛到達案發地點時，一名男子下車靠近事主車輛位置並有所動作，伺機引開事主的注意，再由同黨盜取車內款項。據查，作案車輛屬於某租車公司，曾被一名哥倫比亞籍女子租用，最終本局人員鎖定三名涉案哥倫比亞籍男女的身份，於2018年8月17日將三人拘捕，並起回全部款項，以加重盜竊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 20日 越南籍男子涉搶劫孕婦被捕



2018年8月19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轉介的一宗搶劫案，案中懷孕女事主在案發當晚獨自行經海港街附近一商場時，突然被一名戴口罩及手持利器的男子搶去手袋，報稱損失一部約值2,000澳門元的手機、400澳門元現金及證件等。

本局迅速查悉涉案男子匿藏於案發位置附近某單位，遂於2018年8月20日採取行動，在該單位拘捕涉案越南籍男子，並搜獲女事主的手機及一把懷疑作案用的剪刀。涉案男子承認因賭敗而作案，本局以搶劫罪及禁用武器罪將其移交檢察院偵訊。

## 21日 香港男子涉販毒就逮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香港販毒集團指派一名男子來澳出售毒品，經調查後鎖定該名香港男子的身份。2018年8月21日，本局人員在新口岸某酒店附近發現涉案男子乘坐的士前往東北大馬路，隨即作出部署，待時機成熟時採取行動，在涉案男子身上和租住酒店房間搜獲91.75克可卡因、2.7克“冰”毒、2.37克大麻及60毫升懷疑混有毒品的液體，全部毒品約值34萬澳門元。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 31日 內地男子使用假卡提款被捕



2017年4月下旬，本局接獲本澳某銀行舉報，稱於路氹城區兩間娛樂場內的自動櫃員機發現四張偽造銀行卡。經調查發現，六名涉案內地男子分別在上述櫃員機使用約40張偽造銀行卡提款，先後提取了9.3萬港元，並於得手後逃到內地。

2018年8月29日，其中一名涉案男子再次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8月31日截獲準備離境的涉案男子，在其身上搜獲七張懷疑偽造銀行卡；其承認受僱於假卡集團來澳作案，使用假卡提取了3.5萬港元，並獲取2.3萬港元報酬。本局對涉案男子

控以將假貨幣轉手罪和電腦詐騙（巨額）罪，並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追緝其餘在逃人士。

## 本局參與“雷霆18”粵港澳警方聯合打黑行動



在過往由警察總局負責統籌及策劃、聯同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執行的基礎上，今年首次加入澳門海關參與。8月23日上午，警察總局局長助理羅偉業、海關代任助理關長黃文忠、司法警察局副局長陳堅雄及治安警察局代副局長黃偉鴻出席在警察總局舉行的發佈會，公佈有關行動的統計數字，總結打擊成效。

“雷霆行動”是粵港澳三地警方自港澳回歸以來聯合執行的打黑行動，旨在攜手打擊各類型的跨境犯罪，震懾犯罪份子。“雷霆18”在2018年5月15日至8月15日展開，為加強堵截、打擊偷渡等涉海不法行為，



“雷霆18”聯合行動警察總局數據統計

行動部門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	調查人數	29,864人
巡查次數	超過800次	帶返警局調查	5,745人
動用警力	15,484人次	移送檢察院	1,715人
巡查地點	娛樂場、按摩中心、夜總會、卡拉OK、遊戲機中心、桌球室、網吧等場所及其周邊區域，各區街道、建築工地、各出入境口岸、貨運碼頭及人流密集地點	涉及案件	1,172宗

在為期三個月的“雷霆18”行動期間，本局在警察總局統籌下進行了31次反罪惡巡查行動（包括兩次大型聯合警務行動），偵破676宗案件（詳見下表）。

在粵港澳三地保安部門的共同努力及市民的支持下，“雷霆18”聯合打黑行動不斷取得新成果，達到了震懾犯罪的目的。本局貫徹落實上級的執法綱領，密切注視本澳及周邊地區的治安形勢，加強與粵港兩地的情報交流和行動部署，以打擊各種跨境有組織犯罪，淨化社區治安環境，維護區內安全。

反罪惡巡查		案件偵查	
巡查次數	31次	偵破案件	676宗
動用警力	875人次	動用警力	4,705人次
反罪惡巡查地點	娛樂場、卡拉OK、的士高、桌球室、遊戲機中心、網吧、賓館、桑拿浴室、足浴店、水療中心等場所及其周邊區域，各出入境口岸、治安黑點及人流密集地點	調查人數	1,987人次
調查人數	2,818人	帶返警局調查	1,808人次
帶返警局作身份認別	93人	移送檢察院	1,162人次
		移交治安警察局執行遣離程序	718人